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下发《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1805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下发《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环办[2006]64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华东、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：按照国务院七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6〕74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《研究饮用水安全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国阅〔2006〕2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、认真落实。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是今年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和首要任务，是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级环保部门要按《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精心组织，务求实效。一要摸清情况，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措施，并督促落实到位。二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将查处环境违法与促进饮用水源的规范管理结合起来，典型案例查处与区域、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，查处环境违法与责任追究结合起来，部门联动与社会舆论监督结合起来。三要抓住重点、加强指导。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的统筹安排，抓住区域性、流域性，特别是跨界地区的重点问题，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与指导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保部门及时调度进展情况，每旬要向总局报告工作信息，重点工作、重点案件查处情况要随时报告。特此通知。联系

人：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 齐燕红 曹立平 电话：（010）66556462，66556459 传真：（010）66556457 电子邮件：bhq@12369.gov.cn 附件：1．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2．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3．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污染企业查处情况表二 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一：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饮用水安全问题是社会公共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直接关系到人民健康、国家稳定和经济发展。近年来，饮用水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高度重视，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曾多次批示要保护饮用水源地，保障群众饮水安全。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批示和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，将饮用水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作为2006年环保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